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727,395,957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一）分配预案公布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的股本变化情况

自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廖邦富等 19 名补偿义务人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导致股本减少 3,583,675 股，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减少 7,773,948 股，共计股本减少 11,357,623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由 727,395,957 股减少至 716,038,334 股。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后的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716,03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6253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46283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62537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250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625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7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7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4	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2	00*****934	胡黎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4 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7 层

咨询联系人: 伍朝晖、周沛澄

咨询电话: 021-61818686

传真电话: 021-61818696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